

东莞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部门名称		东莞市金融工作局			
基本信息		财政供养人员数	23	下属二级单位数	0
预算整体情况	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	基本支出	1,123.70	财政拨款	5,639.81
		项目支出	531.11	其他资金	0.00
	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	财政专项资金	3,81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
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175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
总体绩效目标		目标1：对符合条件的上市、挂牌、融资、发行债券、外地迁入、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、并购重组的企业进行资金奖励，促进我市资本市场多元化发展。 目标2：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增强我市农（居）民的综合抗灾能力，完善救灾保障机制，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。 目标3：实现对辖区内重点企业进行监测，及时形成风险排查分析报告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的底线；依法履行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赋予地方政府的法定职责，强化执法工作力量，加大行政处置力度，提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水平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	奖励企业挂牌、上市推动莞企融资	引导莞企加快上市步伐，通过资金奖励，提高企业上市积极性，推动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	38,100,000.00	推动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，全年成功推动3家企业上市，实现直接融资超6亿元。
		推进与完善政策性农（居）民住房保险工作	积极推进我市政策性农（居）民住房保险工作，推动政策性农（居）民住房保险覆盖我市大部分镇街。	1,120,000.00	积极推进我市政策性农（居）民住房保险工作，完成新一轮协议周期保险机构遴选工作，农户承保率达到100%。
		不断完善“主动发现-精准预警-深度分析-协同处置-持续监测”的全链条防控和闭环管理，维护地方金融秩序安全稳定	实现对辖区内重点企业进行监测，及时形成风险排查分析报告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强化执法工作力量，加大行政处置力度，提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水平，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。	1,195,000.00	通过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，做好辖内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和风险企业的排查处置、信息反馈等工作；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全面提高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水平，强化源头防控，加大行政处置力度。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风险监测企业数量	50000家
	奖励上市、挂牌企业数量			3年≥9家	每年≥3家
	涉众金融风险线索的行政核查数量			3年≥30宗	每年≥10宗
	生成涉众金融风险排查分析报告			3年36份	每年12份
	协议周期保险机构遴选数量（家）			1家	1家
	风险监测防控覆盖镇街（园区）数量			33个	33个
	质量指标		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	100%	100%
			检测及排查报告的通过率	100%	100%
			风险线索核查的完成率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	奖励资金金支付及时性	每年三季度前	每年三季度前
			风险检测和排查报告完成及时性	超时≤5次	超时≤2次
			每条风险线索核查完成时间	1个月内	1个月内
	成本指标		预算执行率%	≥90%	≥9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上市、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	3年≥18亿元	每年≥6亿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参保农（居）民户数量	每年≥30万户	每年≥30万户
			地方金融风险总体状况	不发生	不发生
			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数	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力有所遏制，实施周期最后一年新发案件数不高于实施周期内其他年度最高值。	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力有所遏制，实施周期最后一年新发案件数不高于实施周期内其他年度最高值。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政策持续期限	3年	3年
			部门风险防范管理机制完备性	完备	完备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政策满意度	≥95%	≥95%
			参保农（居）民户满意度	≥95%	≥95%